

##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及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成員之遴選

1. 本公司章程明定董事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技能等兩大面向之標準。
2. 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 (8) 決策能力。

本公司訂定董事候選人名單之甄選過程皆須符合資格審查與相關規範，以確保能有效地鑑別及選出合適的新任董事人選。
3. 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藉由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控、職責認知、營運之參與、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專業職能與進修、內部控制及具體意見表述等，以確認董事會運作有效，與評定董事績效表現，以作為日後遴選董事之參考。

### 二、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及運作

本公司之經理人均為公司重要的決策及經營人才，分別負責組織內各類相關業務，以工作輪調方式歷練與培養經營管理各項技能，亦會安排重要管理階層擔任本公司或轉投事業之董事會成員，使其參與公司長期策略方向及願景之擘劃，有計畫、有目標地強化經營團隊，藉此從中遴選接班的重要成員。